

居易以俟命

——論白樂天思想行爲的變而不變

陳照明*

〔摘要〕

論者多認爲，白居易因唐憲宗元和十年武元衡事件進諫而被貶江州一事，乃白居易思想行爲之轉捩點，並以是年爲白氏思想與作品分期之界線：在此之前，白居易積極進取，並以兼濟天下爲己任，此時期的作品，以諷喻詩爲代表。後期則轉趨消極，只求獨善其身；作品轉以閑適爲主。

這種看法，只觸及白氏思想行爲之表象。事實上，白氏一生思想，以〈中庸〉「居易以俟命」之哲學爲經，以王弼《周易注》中「才、位、時」之觀念爲緯。白氏〈與元九書〉中提出的「兼濟、獨善」概念，只是此一思想在不同時勢下之不同體現。白氏行爲雖因時勢而有改變，但思想則前後一貫。

關鍵詞：兼濟、獨善、武元衡事件、才、位、時、俟命

一、緒 論

唐憲宗元和十年（815），宰相武元衡（758-815）於上朝途中被盜殺於通衢中，刺客更留言金吾及京兆尹曰「無急捕我，我先殺汝！」一朝震驚。¹ 白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中文系副教授

¹ 《資治通鑑》卷 239，頁 7705-25。此事又載於《舊唐書》卷 166，頁 4344-45；《新唐書》卷 119，頁 4302；陳振孫（約 1234）《白文公年譜》（見《四部備要》本汪立名編《白香

居易當時爲太子左贊善大夫，其職責在「諷諭規諫」太子，不得干預朝廷政事。²但事發當天下午，白居易即上疏朝廷，「急請捕賊，以雪國恥。」³執政者「方惡其言事」，而「素惡居易者」趁機捏造故事，謂「其母因看花墮井而死，而居易作〈賞花〉及〈新井〉詩，甚傷名教。」因此，奏貶白居易爲江州刺史；未及至江州，復追貶爲江州司馬。⁴

論者多認爲，武元衡事件乃白居易思想行爲之轉捩點，並以是年爲白氏思想與作品分期之界線：在此之前，白居易積極進取，並以兼濟天下爲己任；此時期的作品，以其〈秦中吟〉、〈新樂府〉一類諷諭詩爲代表。後期則轉趨消極，只求獨善其身；作品轉以閒適爲主。

然而，這種看法，只觸及白氏思想行爲之表象。事實上，如果我們深入研究白氏詩文，可以發覺，白氏一生思想，以〈中庸〉「居易以俟命」之哲學爲經，以王弼《周易注》中「才、位、時」之觀念爲緯。白氏〈與元九書〉中提出的「兼濟」、「獨善」兩個概念，只是此一思想在不同時勢下之不同體現。又如果我們不論其思想之一貫性，只論其行爲之改變，則白氏情性與行誼，以「獨善」爲主；其轉以「兼濟」爲職志，乃是在元和二年十一月到元和六年四月（西元 807-811 年）任翰林學士及拾遺期間特定時勢下的結果；武元衡事件之後，則又復趨向「獨善」；而其中「改變」之原因，乃在時勢之變化，而不在白氏思想之轉向。

本文之目的，首在探究白居易之思想本質；此外，並分析其行爲改變之原因。本論部分共分四節，第一節徵引白氏言論，以證「居易俟命」與「才、位、時」等觀念對白氏之影響。第二節則試圖論證白氏一往之情性，原趨向隱逸獨善；而所謂「兼濟」，只是在特定時勢下浮現之理想。第三節分析元和前後的

山詩集》第 9 頁）。至於白居易本人對此事的記載，則見白居易〈與楊虞卿書〉，《白居易集》卷 44，頁 946-49。

² 《新唐書》卷 44，頁 1907。

³ 《新唐書》卷 166，頁 4344-45。

⁴ 同上。

時勢於白居易的地位，以分析白居易行為「改變」之背景，其重點在白居易任職拾遺與翰林前後憲宗對白氏之態度與朝廷之政治形勢。第四節將分析白居易任拾遺前後之詩歌風格、形式，從側面探究白氏思想行為之變與不變。餘論將兼涉一些文學史上之問題。

本文徵引樂天作品，以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為據，⁵ 隨文標出卷數與頁數，不另加注。至於作品繫年，則據花房英樹《白居易の批判的研究》；或參考顧學頡本所附年表。

二、白居易思想之根柢

〈離騷〉首章曰：「皇覽揆余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修能。」古人把自己的名字，與自己之操守聯繫而談者，屈原可謂最早而又最著名之一人。至於白居易，則更以其名字出典所含哲理作為其一生思想之指歸，此一點，論者多未注意。

「居易」之名，取自《禮記》〈中庸〉：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⁶

案白居易祖父白鏞及父親白季庚均屬明經出身，⁷ 二人在為樂天取名時，或寄寓了其處事與做人之態度；而此種態度，深深影響了白居易。其中「素位而行」與「居易俟命」之觀念，尤為樂天日後思想中之主要概念。白居易於貞元十八

⁵ 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全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此本以宋紹興七十一卷本《白氏長慶集》文底本，並參校了宋明清其他版本，是坊間較容易尋得的可靠的版本。

⁶ 錢穆《四書釋義》（台北：學生書局，1978），頁361。

⁷ 據白居易〈襄州別駕府君事狀〉（《白居易集》卷46，頁983）及〈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白居易集》卷46），頁982。

年（802）為準備吏部書判拔萃科考試而作之〈百道判〉之三，即為此種態度之詮釋：

得乙與丁，俱應拔萃；乙則趨時以求名，丁則勤學以待名。互有所非，未知孰是。

……立己徇名，則由進取；修身俟命，寧在躁求？智乎雖不失時，仁者豈宜棄本？屬科懸拔萃，才選出群；勤苦修辭，乙不能也；吹噓附勢，丁亦取之。躁靜既殊，性習遂遠。各從所好，爾由徑而方行；難強不能，吾舍道而奚適？觀得失之路，或似由人；推通塞之門，誠應在命。所宜勵志，焉用趨時？若棄以菲葑，失則求諸己；儻中其正鵠，得亦不愧於人。無苟苟求，盍嘉自致？（卷66，頁1379）

判中以「爾」稱求躁進之「乙」，以「吾」稱「修身俟命」之「丁」；而「修身俟命」、「失則求諸己」、「中其正鵠」等語，隱括上引〈中庸〉文字；因此，筆者相信，白居易在判中實在乃以「丁」自況。同時，這些觀念既然本諸〈中庸〉，則白居易之「修身俟命」，自然以〈中庸〉「不可須臾離也」之「道」為依歸。

從上引判詞，可見白居易思想中，君子應修身俟命，適於道，而以自致為尚，⁸不躁求，不趨時。又白居易字樂天；而「樂天」一詞，源自《易》〈繫辭〉：「樂天知命，故不憂。」其中「知命」之觀念，與「俟命」觀念相一致。而此「俟命」、「知命」之思想，與「時」之觀念互相表裏，決定了白居易一生行誼。⁹

⁸ 在中唐之用法，「自致」指以自身之德行與功績求遇於人君，而不借朋黨之力。如呂溫（772—811〈謝拾遺表〉）謂：「臣常學舊史，承訓先臣，皆以奉上自致為榮，附下苟進為恥。」（《四部備要》《呂叔和文集》卷4），頁6、7。又《舊唐書》記唐憲宗曰：「人臣事君，但力行善事，自致公望，何乃好樹朋黨？朕甚惡之。」（《舊唐書》卷15）

⁹ 白居易五十歲時榮遷尚書主客郎中知制誥，而有「時命始欲來，年顏已先去」之歎，其中「時命」一語，正好表明「時」與「命」在白居易思想中乃二而一的觀念。

事實上，「修身俟命」的概念，已隱含了待時命之來的哲學。但必須指出的是，這裏所謂「時」，乃是〈中庸〉「君子而時中」之「時」，以「道」為中樞，與「躁求趨時」之「時」絕不相同。如上引判文所述，智者雖不失時，仁者不可棄本。正因為君子以「道」審「時」，而不以一己之榮辱為繫，故君子有求「殺身成仁」之「時」；也有「明哲保身」之「時」。此一點，白居易在貞元十六年（800）禮部試策第二道中曾加申說。試策之問題可分兩部分，第二部分之問題如下：

問：……《詩》稱「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易》稱「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而《語》云：「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若然則明哲者不成仁歟？殺身非崇德歟？

白居易在回答時，便以「時」、「道」的概念來解釋各經籍間表面上之矛盾。然則君子之為君子，為能先其道，後其身。守其常，則以道善乎身；懼其變，則不以身害乎道。故明哲保身，亦道也；巢、許得之。求仁殺身，亦道也；夷、齊得之。雖殊時異致，同歸於一揆。何以核諸？觀乎古聖賢之用心也。苟守道而死，死且不朽，是非死也。苟失道而生，生而不仁，是非生也。向使夷、齊生於唐、虞之代，安知不明哲保身歟？巢、許生於殷、周之際，安知不求仁殺身歟？蓋否與泰，各繫于時也，生與死，同歸於道也。由斯而觀，則非謂崇德者不為成仁，殺身者不為明哲矣。（卷47，頁955）

因時代不同，故君子體道之方式亦有異；但不論是「殺身成仁」或是「明哲保身」，都是本於一貫之「道」。

上引對策中之「時」，指「時代」或「時勢」；但在白氏思想中，「時」亦指「時機」。而所謂「時機」，往往是就個人而言。

在〈為人與宰相書〉中，白居易即申明把握時機之重要。

為時之用大矣哉！古者聖賢，有其才無其位，不能行其道也。有其位，無其時，亦不能行其道也。必待有其才，有其位，有其時，然後能行其道焉……

夫時之變，事之宜，其間不容息也。先之太過，後之則不及。故時未至，聖賢不進而求；時既來，聖賢不退而讓。蓋得之，則不啻乎事半功倍；失之，則不啻事倍功半也。（卷44，頁955）

書中之宰相，乃指韋執宜（約765—807）。韋氏為王叔文（753—806）黨羽，及後王叔文黨失勢，韋氏亦是受貶的所謂「八司馬」之一。白居易上書日期為貞元二年二月十九日（805年3月23日）；同年八月，順宗被迫傳位於太子李純，是為憲宗。在這期間，王叔文黨與宦官俱文珍（卒於813年）黨鬥爭激烈。白居易上書時要韋執宜把握時機，相信亦因為他明白當時形勢之危殆。此書中「才、位、時」之觀念，是研究白居易思想與行誼時應加注意的。

從〈為人與宰相書〉看來，白居易深信賢者若要「行其道」，必須「才、位、時」兼具。這裏必須指出，「才、位、時」之觀念，可溯源于王弼（226-249）《周易略例》，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王弼「才、位、時」之觀念對白居易有一定的影響：

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夫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位者，爻所處之象也……察乎安危者，存乎位。（《周易略例》〈明卦適變通爻〉）¹⁰

夫位者，列貴賤之地，待才用之宅。爻者，守位分之任，應貴賤之序者也。（《周易略例》〈辯位〉）¹¹

王弼「守位分之任」的觀念，與〈中庸〉「素其位而行」相呼應，白居易任翰林與拾遺時的表現，可以說是「守位分之任」、「素其位而行」之具體表現。此一點，下文將再加申論。特別要注意的，是王弼把「才用」與「位」並談；這種有其「位」始可施其「才用」的觀念，在白居易〈為人上宰相書〉中亦隱然可見。

又王弼「夫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一語正好用來解釋白居易行為之改變。但因白居易上書時是針對當時形勢而促請韋執宜把握時機，故書中未言及「行

¹⁰ 《周易王韓注》（長沙：嶽麓書社，1993），頁247。

¹¹ 同上，頁253。

藏」。後來因武元衡事件而被貶江州時，白居易在〈與元九書〉中，對「時」與「行藏」之關係，便有清楚的申述：

古人云：「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濟天下。」僕雖不肖，常師此語。大丈夫所守者道，所待者時。時之來也，為雲龍，為風鵬，勃然突然，陳力以出；時之不來也，為霧豹，為冥鴻，寂兮寥兮，奉身而退。（卷四五，頁964）

因此，在白氏思想中，「道」為大丈夫所守者，不因「時」而改變。但在政壇上是進是退，則待「時」而定。

總而言之，「修身俟命」與「才、位、時」等觀念互為表裏，影響著白居易一生行誼。而〈與元九書〉中「大丈夫所守者道，所待者時」一語，正好概括了白居易的思想。其中不變者是白居易所守之「道」，可變者，則是「時」以及隨著「時」變而改變的體道的表現。因此，「時勢」或白居易對「時勢」看法之改變，是其行爲改變之契機；但這些改變，正是白居易一貫的「守道待時」的思想之體現；而非如一般論者所說，乃其思想改變之表現。

三、白居易性情之歸趨

客觀「時勢」與白居易對「時勢」之主觀看法之改變，往往影響其行藏。但筆者相信，個人的情性，亦往往左右其進退之決定。因此，在具體分析白居易在元和期間「行爲」的改變前，擬先分析其性情之歸趨。

白居易在〈與元九書〉中謂「僕志在兼濟，行在獨善」，但從他的詩文看來，即使在武元衡事件以前，白居易的性情實際上更趨向於「獨善」。

白居易性情趨向之具體表現，首在不求躁進。上引〈百道判〉之三已可見白居易不躁求、不趨時的傾向。同樣，白氏在貞元十五年（800）進士及第後所作的〈箴言〉一首，亦戒勉自己「罔躁求」：

庶俾行中規，文中倫；學惟時習，罔怠棄；位惟馴致，罔躁求。（卷46，頁976）

白居易性情歸趨之更重要之具體表現，是他對於於隱逸與閒適生活的嚮往。白氏〈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作於 822 年；時白居易五十一歲）云：

昔予貞元初，羈旅曾遊此；
甚覺太守尊，亦諳魚酒美。
因生江海興，每羨滄浪水；
尚擬拂衣行，況今兼祿仕。（卷 8，頁 148）

可知白居易少年時代，已經嚮往閒適的生活。〈吳郡詩石記〉（作於 825 年；時白居易五十四歲）也同樣顯示了白居易少年時的性情趨向：

貞元初，韋應物為蘇州牧。房孺復為杭州牧，皆豪人也。韋嗜詩，房嗜酒，每與賓友一醉一詠，其風流雅韻，多播于吳中，或目韋、房為詩酒仙。時予始年十四五，旅二郡，以幼賤不得與游宴，尤覺其才調高而郡守尊。（卷 67，頁 1430）

白居易二十三歲時（貞元十年）所作〈游襄陽懷孟浩然〉一詩，流露出他對孟浩然（689-740）的傾慕，隱含了他對隱逸生活的嚮往：

楚山碧岩岩，漢水碧湯湯；
秀氣結成象，孟子之文章。
今我諷遺文，思人至其鄉。
清風無人繼，日暮空襄陽。
南望鹿門山，藹若有餘芳；
舊隱不知處，雲深樹蒼蒼。（卷 9，頁 179）

貞元十六年（800 年；時白居易廿九歲），白居易進士及第，有〈及第後憶舊山〉一首，也同樣顯示他有「隱逸」之想：

偶獻子虛登上第，
卻吟招隱憶中林；
春羅秋桂莫惆悵，
縱有浮名不繫心。（卷 13，頁 269）

此外，如〈常樂裏閒居偶題〉（作於 803 年；見卷 5，頁 91）、〈思歸〉（作於 803 年；見卷 9，頁 178）、〈秘書省中憶舊山〉（作於 805 年；見卷 13，頁 261）、〈寄隱者〉（作於 805 年；見卷 1，頁 25）等，都有明顯的隱逸傾向。事實上，現存《白居易集》卷 5、卷 6 中共 101 首的閒適詩，都作于 815 年樂天被貶江州以前。¹² 因此，把武元衡事件看作是白居易思想從「積極」兼濟到「消極」獨善的轉捩點，是十分粗疏的看法。

除了傾向於閒適與隱逸外，白居易的思想與性格中，也有介直的一面。所謂介直，包括對君上的「忠直」以及在進退出處的「正直」兩方面。前者或可視為白居易政治思想之一概念；後者則是其性格中重要的一面。

元和初，白居易與元稹為準備制舉而作〈策林〉，其中之「策頭」與「策尾」共五道，申論君主是否能「納諫」與臣下是否能「直言極諫」是朝代興廢的關鍵。在〈賀雨〉詩（作於 809 年）中，白居易認為「君以明為聖，臣以直為忠」（卷 1，頁 2），也著重了「直道」的重要。〈孔戡〉（作於 810 年）稱頌孔戡，即因「其道直如弦」（卷 1，頁 3）。這幾首中的所謂「直」，偏重於事君以「忠直」一面。

又在〈李都尉古劍〉中，白居易詠古劍謂「至寶有本性，精剛無與儔；可使寸存摺，不能繞指柔。」（卷 1，頁 6）此詩作於元和六年（811）。同年，白氏有〈折劍頭〉，詩中借劍自謂：「我有鄙介性，好剛不好柔；無輕直折劍，猶勝曲全鉤。」（卷 1，頁 12）在此兩首詩中，白居易雖是詠劍，實際上亦是自喻。這兩首的「直」，則指個人性格情操而言。同樣，在〈適意〉二首中之二（作於 811 年），白居易說：「況予方且介，舉動多忤累。直道速我尤，詭遇非我志。」（《白居易集》卷 1，頁 111-112），亦指其性格情操。從這首詩看來，白居易的方介正直的性格難於適應詭譎的政壇。在中唐宦官當道、朋黨傾軋的年代，這介直的性格，和上文提道的「自致」的思想，更加強了他「獨善」的決心。

¹² 據顧學頡校點本。

四、白居易所處之時勢及其身份地位與行爲

如上文所論證，白居易的性情原趨向隱逸閒適；武元衡事件後他著重「獨善」，其實是回復那原本與他性情更接近的生活方式。因此，在研究白居易行爲的轉變時，要解釋的首先是他爲甚麼在元和期間那麼積極「兼濟」；其次才是他爲甚麼在武元衡事件後「變得」消極「獨善」。筆者相信，要解釋這些轉變，都得以樂天思想中「時」、「位」等觀念爲著眼點，分析元和前後之時勢與白氏之身份地位。

白居易經歷德宗、順宗、憲宗、穆宗、武宗五朝，其在仕途，始於德宗貞元十九年（802年，時爲32歲）校書郎一職，終於武宗會昌二年（842年，時爲71歲）以刑部尚書致仕之時；分析時勢對白氏行爲之影響，亦當以其入仕與致仕爲始終。又論析中晚唐時勢之專著浩繁，本文旨在分析白氏行藏，不擬重覆專家言論，故下文僅著眼其中直接影響白居易行藏決定者。

白居易於德宗貞元十六年（800）在高郢主試下中進士第，十八年在鄭王旬瑜主試下書判拔萃科及第，十九年春授校書郎，正式踏上仕途。至憲宗元和元年初（806）罷校書郎止，白氏任此職前後達四年餘。校書郎屬秘書省，雖是「清華」之選，¹³ 但其位未可涉朝政。順宗永貞元年（805），王叔文集團當權，有所謂永貞革新。其中罷進奉、宮市、五坊小兒、貶李實，召陸贄、陽城等措施，與白居易政見相合。¹⁴ 永貞黨人中之韋執宜於是年二月爲同平章事，白氏〈爲人上宰相書〉作於此時，相信是因爲白氏初以爲此乃在政治上有所作爲之「時」，故希望韋執宜引進。但同年三月，高郢、鄭王旬瑜與王叔文

¹³ 據傅璿琮，校書郎可漸晉升爲中書舍人、知制誥、或翰林學士等職，故可謂「清華」之選。見傅璿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185-187。

¹⁴ 白居易〈秦中吟〉、〈新樂府〉等詩對進奉、宮市、五坊小兒等多所批判。〈道州民〉、〈和陽城驛〉兩首，則是歌頌陽城之作。

有隙，¹⁵ 白居易作爲高、鄭門生，並未加入王叔文集團。其後，永貞革新失敗，白居易不但無其位，亦無奮進之時機，因此此時期之作多爲閒適詩。

憲宗元和時代，唐室有中興之象，此是論者一般之看法，無庸再多論證。若以白居易「才、位、時」之觀念，元和乃有作爲之「時」，而白氏亦有其表現其證見與才能之「位」。但影響白居易進退出處者，除客觀時勢外，樂天本人對憲宗時代之看法，實更重要。

元和元年（806年）之「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之策問中，憲宗表示自己要如古之王者，「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白居易在對策時，便以爲憲宗之求讜直，是「制欲於未萌，除害於未兆之時」；同時慶倖自己「得爲唐人，當陛下臨禦之時，睹陛下升平之始」（卷47，頁992）。白居易在此科登第後，授周至縣尉；次年（807），復爲集賢院校理。此段期間，有諷諭詩百餘首。據《資治通鑿》，樂天因這些詩而得憲宗之賞識：

周至尉集賢校理白居易作樂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上見而悅之，召入爲翰林學士。¹⁶

案白居易以諷諭詩獲選入翰林，是在元和二年（807），距離他在「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之登第僅一年；該科之策問以及樂天本人之升遷，似乎加強了白居易對憲宗之能納諫之信心。

白居易現存作品中，對憲宗朝概述者，有〈賀雨〉（作於809年）一首。詩中記元和三年久旱不雨，在憲宗下「罪己詔」後「才七日」，便有「晝夜三日雨」之事；其中並述憲宗元和初之政績。可堪注意的，是作結之四句：

君以明爲聖，臣以直爲忠；
敢賀有其始，亦願有其終。（卷1，頁2）

15 高、鄭二人同爲同平章事。是年三月，王叔文貿然闖進宰相之議事廳。高、鄭二人遂請辭抗議。事見《新唐書》卷165《鄭王叔瑜傳》。

16 《資治通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卷237，頁7646。若依花房英樹之繫年，則現存《白居易集》中卷一至卷四（包括〈新樂府〉及〈秦中吟〉）中的絕大部分的諷諭詩，都作於元和二年白居易擢入翰林之後。

詩人告誡憲宗應有始有終；可見此詩並非一般賀聖溢美之詞；同時也可推知樂天對憲宗之存寄望，除元和初之政績外，相信也是因為憲宗在元和初似是一位能納諫之君主。

可以說，白居易在元和初年，曾相信憲宗朝是君子行道之「時代」。因此，當他居「翰林」與「拾遺」等言官、諫官之「位」時，便「陳力以出」。著名的〈秦中吟〉十首及〈新樂府〉五十首，便是白居易諫官之「位」時所作。〈與元九書〉說：

是時，皇帝初即位，宰府有正人，屢降璽書，訪人急病。僕當此日，擢在翰林，身是諫官，手請諫紙，啓奏之外，有可以救濟人病，而難於指言者，輒詠歌之。欲稍稍遞進聞於上。（卷45，頁962）

又〈傷唐衢〉二首（約811-814）中，白居易亦說明他之作〈秦中吟〉等詩，乃因身在「諫官位」：

憶昨元和初，忝備諫官位。
是時兵革後，生民正憔悴。
但傷民病痛，不識時忌諱；
遂作秦中吟，一吟悲一事。（卷1，頁16）

顯然地，白居易是把諷諭詩看作另一種形式的「諫書」。因此，在他失去諫官之位後，轉以閒適詩為務，與其「時」、「位」思想相一貫。

可以說，白居易在元和初之積極兼濟，是因為他相信皇帝能納諫，「宰府有正人」，故元和時代是大丈夫行道之「時」。同時也是因為他身在諫官之「位」。

然而，事實上，憲宗並非如白居易理想中那麼能納諫。據《資治通鑒》，憲宗在元和二年（807）已向李絳（764-830；當時為翰林承旨學士）表示他對個別諫官不悅：

上又嘗從容問絳曰：「諫官多謗訕朝政，皆無事實，朕欲謫其尤者二人，以儆其餘，何如？」¹⁷

¹⁷ 《資治通鑒》卷237，頁7646。

元和五年四月（810），白居易拾遺任滿而不得連任，相信是因為他的言論太過坦直。同年六月，白居易以翰林身分參與朝廷會議時，竟直稱「陛下錯！」憲宗當即散朝；後召見李絳，謂「白居易小子不遜，須令出院！」¹⁸ 據《資治通鑒》，經李絳勸諫後，憲宗「待居易如初」。但事情恐非如此。元和八年（813）夏白居易母喪服除後一直至次年冬未得補官，以及後來只授太子左贊善大夫，相信與此事有關。因此，白居易早在元和六年已失去他能藉以「兼濟」之位；同時也失去了他個人體現「兼濟」理想之「時機」。武元衡被盜殺於通衢，白居易本其忠憤，即日上書，卻以越位論事而被貶江州。其後憲宗平定藩鎮，雖是唐朝中興之時，白居易卻無可以論事之位。

元和十五年正月，憲宗服方士金丹暴卒。右神策中尉梁守謙等立太子恒，是為穆宗。同年，白居易獲召回，拜尚書司門員外郎。穆宗長慶元年（821），為主客郎中知制誥，後加朝散大夫，又轉上柱國，地位甚崇，可謂已居能有作為之位，但白居易卻於次年求外任。長慶二年七月十日，有〈曲江感秋二首〉並序，詩中有「銷沉昔意氣，改換舊榮質」、「時命始欲來，年顏已先去」（卷11，頁234）之歎。案當時白居易只五十一歲，他所以求外放，應不因其年事已高，而實另有原因。其一，是避免牽涉在朋黨相爭之中。關於此點，須加說明：長慶元年白居易獲召回朝後不久，即有進士試不公之投訴。當時，在錢徽主試下，李宗閔婿蘇巢、楊汝士弟楊殷士及第，而段文昌及李紳推薦之人皆落第，段、李二人遂投訴考試不公，李德裕、元稹與李宗閔素有嫌隙，於是邀求重考進士。白居易不幸被委為重考進士官。爭執之一方中，錢徽乃白居易好友，楊汝士則是他的妻舅；另一方之元稹、李紳皆為白氏詩友。重考結果，錢徽、李宗閔、楊汝士等被遠貶。自此以後，以李宗閔為首之黨人與以李德裕為首之黨人互相傾軋，歷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各朝不息。同時，裴度因元稹與宦官魏弘簡相結納，上表陳其朋比為奸之狀；其後裴度誣言元稹派人刺殺他，結果兩人皆被貶。案裴度為白居易崇敬之宰相，而元稹為其摯友。在朋黨相爭的情

¹⁸ 《資治通鑒》卷238，頁7676-77。此事在《新唐書》〈白居易傳〉在亦有記載；但據《新唐書》此事發生在白居易拾遺期滿以前。

勢下，白居易既不能兼濟，便退而求獨善其身。白居易求外放的另一原因，相信是因為宦官當道：穆宗為宦官擁立。〈曲江感秋二首〉序中所云，「人生多故，不知明年秋又何許也」（卷11，頁234）多少透露其引退之原因。穆宗崩于長慶四年，其後之敬宗、文宗，皆受制于宦官，而朋黨傾軋不已。至文宗大和九年（835），復有甘露之變，更非樂天「陳力以出」之時。

綜上所述，憲宗崩後，白氏可以體現「兼濟」理想之「時代」亦隨之過去。雖然仍然有「兼濟」之志，¹⁹ 其在行為上的表現卻在「獨善」。總而言之，樂天後期之「獨善」，非因思想之改變；而是因應「時、位」變化而作出之行為上之改變。

五、白居易所處時位與其詩風

時代環境與詩人思想行為往往影響詩歌風格與形式。下文將分析白居易任拾遺前後之詩歌風格、形式，從側面探究白氏思想行為之變與不變。

上文指出，白居易思想性情本傾向閒適、獨善；其在任職翰林、拾遺時之積極諷諫，乃特定「時、位」使然之行為表現。此時期詩歌，以〈秦中吟〉、〈新樂府〉為代表。這些諷喻詩的作用有如另一形式的諫書；其創作目的，可以白氏〈新樂府序〉所言概括之：「為君、為臣、為民、為物、為事而作，不為文而作也」（卷3，頁52）。在文字上，〈秦中吟十首〉用字淺白，往往插入作者的議論（如〈議婚〉、〈重賦〉、〈不致仕〉），而〈新樂府〉則「辭質而徑」，兩組作品在文字上的這些特點，是為要使「見之者易諭也」。（〈新樂府序〉，卷3，頁52）。〈秦中吟十首〉「一吟悲一事」（〈傷唐衢二首〉之二，卷一，頁16），而〈新樂府五十首〉亦一詩諷一事。在結構上，〈秦中吟〉諸篇中，結尾數句往往有特殊作用。其中，有在詩末數句描述一種與全詩描寫的

¹⁹ 白居易在〈醉後狂言酬贈蕭、殷二協律〉（作於長慶二年）（卷12，頁244），〈秋日與張賓客、舒著作同游龍門，醉中狂歌〉（作於大和七年）（卷29，頁660）等詩，仍提及其兼濟之志。

情景完全不同的情況，以產生強烈的對比效果，從而突顯主題的。如〈輕肥〉全篇十六句，前十四句描繪宦者的驕奢揮霍，最後，以「是歲江南旱，衢州人食人」（卷2，頁33）兩句作結；加深了全詩的控訴效果。此外，也有在篇末通過詩中人的感歎，以突出主題的。如〈買花〉，全首寫帝城富人爭相買牡丹的喧囂情景，篇末則以一田舍翁「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卷2，頁34）的感歎作結。在〈新樂府五十首〉，也往往在詩末突顯主題，即白氏在其序中所謂的「卒彰顯其志」。除了〈秦中吟〉中所見手法外，在〈新樂府〉中，詩人往往以簡明的論斷句說出詩歌主題。如〈海漫漫〉，全詩二十三句，十九句描述秦王漢武求藥求仙的故事，最後以「何況玄言聖祖五千言，不言藥，不言仙，不言白日升青天」（卷3，頁57）作結。此外，〈新樂府〉更採用了以下的手法：

（1）「首句標其目」—各詩首數句標示詩題。如〈七德舞〉以「七德舞，七德歌，傳自武德至元和」開始；〈新豐折臂翁〉首四句為「新豐老翁八十八，頭髮眉鬢皆似雪；玄孫扶向店前行，左臂憑肩右臂折。」清楚標明詩目。（2）各詩題後有小序，說明詩旨。如〈海漫漫〉的小序云：「戒求仙也。」〈賣炭翁〉小序為「苦宮市也。」

在白居易現存三千六百多首的詩歌中，文字淺白、詩意淺露是普遍特色；此外，甚多詩歌中在篇末或篇中明言詩意或感想。可以說，作為思想、性情早已定型的詩人，白居易詩風有其一貫特色。²⁰ 然而，上述〈秦中吟〉、〈新樂府〉中運用的結構手法，在其閒適、感傷與雜律詩歌，無論是作於元和前或元和後者，都甚少出現。上文第三節指出，白居易把〈秦中吟〉、〈新樂府〉等諷諭詩看作另一種形式的「諫書」；兩組詩歌的這些特色，相信正因此而有。

²⁰ 白居易思想一貫偏向閒適、隱逸，其詩風是否亦因此未變，是甚堪討論的問題。但白氏詩歌三千多首，非舉三數首作品便能充分論證。又本文主要目的，在討論武元衡事件對白居易思想行爲之影響，故未擬對其作品全面分析。

六、餘 論

一般論者以武元衡事件為分界線，把白居易的思想行為劃分為前後兩期；而未能察知其思想的一貫性，亦未能察知其行為之「改變」實未離其一貫之思想。之所以有這樣的誤解，相信是因為只著眼於白居易在文學史上最著名的篇章，如〈與元九書〉、〈新樂府詩〉、〈秦中吟〉等；而無視白居易如〈策林〉、〈百道判〉等作品。從白居易的例子看來，一個作家在文學史上最重要的作品，並不一定是能全面反映其思想的作品，這一點，是研究者應加注意的。

又現代心理學中有所謂「自我概念」；論者指出，一個人的行徑表面上有矛盾，不一定表示他的思想行為沒有一貫性。要瞭解一個人的「自我概念」，研究者必須弄清左右其行徑的最重要的動機與原則。²¹ 這研究「自我概念」的原則，或許也可供治文史者參考。

²¹ 敦·韓瑪撒《面對自我》Don E Hamachek, *Encounters With the Self*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87), 頁 70。

Lodging in Peace While Waiting for the Decree of Heaven: A Study of the Thoughts and Actions of the T'ang Poet Pai Chu-yi (772-846 AD)

Chan, Chiu-ming*

[Abstract]

It is a common theory that the Wu Yuanheng incident in 805 AD marks a turning point in the poet Pai Chu-yi's life attitude and behavior. However,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oet's life philosophy was consistent and there was no change as far as his life philosophy is concerned. If one insists on talking about change, it is the several years that he served as a Reminder of the Throne that he had "changed", and not because of the incident.

Such a phenomena of apparent change in action but consistency in life philosophy is found not only in Bai Juyi, but in most traditional Chinese intellectuals. The paper hopes to clear a common misconception about the thought and behavior of traditional Chinese intellectuals among whom Pai Chu-yi was a typical example. It will also make use of a modern idea of self-concept in its analysis.

Keywords : Helping the World, Self-Preservation, Wu Yuanheng Incident, Concepts of "Talent, Position and Time" , Waiting for Degree of Heaven

* Chan, Chiu-mi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Chinese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at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